



台灣基層透析協會

本會宗旨：

關懷透析病患，提升透析品質，維護透析診所與病患的權益，協助政府制定相關醫療政策及推行健康保險制度。

透析週報 週四出刊 第四十八期 103.4.10

發行人 鄭集鴻 理事長

學術編輯 張智鴻

聯絡人:靳國慧

電話:0933118495

傳真:03-5351719

e-mail:dialysis98@gmail.com

法律顧問：黃清濱律師

電話：04-23205577

最新消息：

☆檢送醫師公會全聯會 103 年 3 月 18 日「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」會議記錄，有關洗腎同日、同醫師看診一案，會議結論如下：

一、案由：會員反映「健保署北區業務組、高屏業務組及東區業務組以『同日、同醫師看診』為由核刪洗腎病患之非洗腎相關就診之診察費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人：陳主任委員宗獻)

結論：

(一) 函轉各分會有關血液透析案件審查及輔導方式如下：

- 1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（現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）北區業務組暨南區業務組101年函釋【附件二】略以：「...。又同一醫師同次醫療服務中，提供保險對象血液透析及開立慢性病用藥之醫療服務者，血液透析與慢性病用藥之醫療服務費用應拆2筆申報，均不得申報門診診察費。...。」，各分會應援引前開規定審查。非屬前類案件者，如提供血液透析服務并非慢性病治療者，依個案專業審查。
- 2、參採台灣基層透析協會建議，尿毒症相關治療之檢驗（如例行之HCT檢驗例行之CBC/DC、BUN、Cr、Ca、P、Na、K、GPT

；每三個月之Chol、TG；每半年之i-pth；每年之Al、HbsAg、anti-HCV)、藥劑(如鈣片、維他命B群、葉酸、活性維他命D3(口服及針劑)、EPO、簡單感冒藥、止癢藥)及感冒、胃腸炎、尿毒搔癢症等症狀，均不得申報診察費及藥品檢驗費用。

以上結論對於腎友在洗腎當日開慢性病處方不給診察費，仍不符原支付標準及審查共識之規定，本會仍會繼續爭取。但對於非慢性病診察則可以做一般看診申請，至少有一些進展了。太陽花學運給我們的啟示是只要是對的，一定要堅持到底，就能達到目標。

學術專欄：

[N.Y. / REGION](#)

At Trial, Queens Doctor Is Accused of Recklessly Prescribing Drugs

By **JAMES C. MCKINLEY Jr.** APRIL 2, 2014 from New York Times



Dr. Stan Xuhui Li leaving court on Wednesday. Prosecutors said Dr. Li saw as many as 90 patients a day at his pain-management clinic in Flushing. Credit: Brian Harkin for The New York Times

前陣子，高雄才一位醫師因為不當或是疑販賣安眠藥被抓了。看到遠在美國也是麻醉科醫師（一位來自中國大陸的醫師）因為不當開立麻醉止痛藥或鎮靜安眠藥，導致幾位患者死亡，因而被起訴，真是令人感慨，醫師應該是要幫忙患者的，怎麼變成加害者？

尤其文中又提到，他的患者因為藥物過量而掛急診，急診的醫師還打電話給這位醫師請他開藥時，要減量，尤其在一些已經成癮的患者，然而，這醫師還是不改。也有患者的父母跪求這醫師不要再開藥給他的小孩了，但是，仍然改變不了他。

這樣的新聞真是令同樣身為醫師的我感到慚愧。

就好像有人說學運的學生被丟石頭是活該，讓我有同樣的感慨啊。

